

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身心障礙學生外借教學視聽資料實施要點

87.12.08 第二〇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05.11 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11 第三二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15 第三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，提供外借本校當學期開設課程之教學視聽資料（以下簡稱教學視聽資料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當學期全修及選修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且其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者。
- 三、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，全修生應附學生證、當學期選課卡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選修生則需繳交保證金貳仟元、一吋半身照片二張，並附當學期選課卡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以辦理教學視聽資料借用證。選修生如不再繼續借用，須將借用證退還本館，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
- 四、借用教學視聽資料，可採用掛號郵寄方式或逕向本館辦理。掛號費郵資另加。
- 五、借用教學視聽資料須填寫借用單，每次以八件為限，期限二星期，期滿不得續借。
- 六、教學視聽資料逾期未還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利，每件逾一日則停借一日，逾一星期未還者，視同遺失。
- 七、借出之教學視聽資料，借用人應妥慎使用。如有毀損、遺失等情形，借用人須依「國立空中大學圖書館資料污損遺失賠償辦法」，自行購買賠償或按原版時價之一倍半賠償之。辦妥賠償手續後，借用人始得再度提出借用申請。
- 八、借用人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不得拷貝或重製借出之教學視聽資料，如有違法情事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